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接●及●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富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鑑於上述內容，周先生及富金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周先生及富金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持有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亦無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光景投資

光景投資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周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

光景投資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光景投資概無擁有任何重大營運或持有任何投資。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重組，光景投資一直為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即重慶光景、滁州創策及四川景虹)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周先生及周女士的確認，於出售光景投資在重慶光景、滁州創策及四川景虹中持有的權益後，光景投資已不再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光景實業有限公司

光景實業有限公司(「光景實業」)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根據巴哈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光景實業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曾持有中國海景旗下三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隨後於2002年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家族成員的權益」一節。根據周先生的確認，光景實業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光景投資為以下中國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重慶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創策包裝」)

重慶創策包裝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光景實業及重慶無線電測試儀器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及24%的股權。重慶創策包裝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重慶創策包裝(作為出租方)與一名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的第三方(作為承租方)就租賃重慶創策包裝持有的廠房訂立一份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租賃協議。上述租賃協議尚未續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重慶創策包裝自二零零五年起基本上停止了其所有營運(包括其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上述租賃安排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重慶創策包裝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將不會於●後從事此類業務。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由於重慶創策包裝已自二零零五年起停止其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故於往績紀錄期間，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重慶創策包裝之間概無任何賠償。根據周先生的確認，重慶創策包裝將不會於●後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考慮到(i)重慶創策包裝已自二零零五年起停止其包裝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ii)重慶創策包裝與滁州創策在地理上是獨立的；及(iii)本集團在重慶的業務一直透過重慶光景進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可區別重慶創策包裝與本集團，即便重慶創策的名稱與滁州創策類似。

### 重慶景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重慶景康塑膠」)

重慶景康塑膠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光景實業及重慶康佳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75%及31.25%的股權。除作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本集團客戶之一外，重慶康佳電子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各自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重慶景康塑膠的主營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塑膠製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重慶景康塑膠董事會因重慶景康塑膠的業績不如人意而決定(其中包括)解散重慶景康塑膠。於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重慶市江北區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終止履行重慶景康塑膠的合資協議及條款。根據周先生的確認，在重慶景康塑膠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正式解散申請之前，地方稅務機關經會一直對重慶景康塑膠的賬目進行審閱。根據周先生的確認，重慶景康塑膠的解散不會導致任何加諸於其身上的責任或義務。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重慶景康塑膠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周先生及富金均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上述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深圳市啟順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啟順」)

深圳啟順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由周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深圳啟順自成立起並無業務且不活躍。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資金轉移，存在應收深圳啟順的應付本集團款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啟順已悉數結清上述所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周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在深圳啟順中的所有權益。根據周女士的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其在深圳啟順中的權益出售之日，深圳啟順未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控股股東的獨立身份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經營業務並就此作出一切決策。尤其是，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且具備充裕營運資本、機器及合資格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及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經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本集團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聯繫除外。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獲取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其客戶及供應商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重疊。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已經委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長期工作以及／或者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能。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本集團旨在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一方面監察本集團業務，另一方面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延續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本集團所有董事(除周先生及周女士外)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於●時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本集團董事預期，於●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行政獨立

本集團能夠執行一切重要行政工作，並已聘用稱職的員工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等職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政獨立

本集團已制訂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營運財政方面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外界融資。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關聯方及／或任何董事的未付結餘均已全數繳清。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故本集團擁有獲取獨立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而周先生就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場所租賃提供的唯一擔保已於●前解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亦無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富金及周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與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簽立兩份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除本集團股東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持有任何頭寸、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者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日後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惟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股權（連同其聯繫人），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股權在任何時候均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在此限。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於董事會批准後（倘任何董事在此類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則按照本集團細則及上市規則，應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時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上述由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承諾。契諾承諾人亦承諾應委員會的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契據所需的資料。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作出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聲明，本公司將披露由該等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此類年度聲明以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年報中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審查的結果。